

vvv 证券代码：832637

证券简称：华源磁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运行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规定监事会的运行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章 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十一条 监事或职工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或职工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或职工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如因监事或职工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或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监事或职工监事在辞职报告生效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或职工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的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第十九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公告、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公告、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网络通讯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弥补亏损占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网络方式，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七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至少妥善保存 10 年。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